

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

鲁易协发〔2021〕4号

关于缴纳 2021 年度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 管理协会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民政厅规定和经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《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》要求，会费是协会及各代表机构开展各项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，各会员单位有责任和义务按时缴纳会费。现将 2021 年会费缴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费标准

- 1、会长（副会长）单位 10000 元/年；
- 2、秘书长单位 10000 元/年；
- 3、常务理事（理事）单位 5000 元/年；
- 4、普通会员单位 1000 元/年。

二、会费缴纳方式

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将会费转入协会指定账户。

户名：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济南经二路支行

账 号:1602001009200260524

三、会费票据领取

根据山东省财政厅相关要求，自 2020 年 4 月份开始，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将统一开具“山东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”电子票据。

（一）领取方式

济南、东营、济宁、聊城、菏泽设有办事处的地市：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将电子票据发送至办事处指定邮箱，由办事处负责联系企业领取电子票据。

其他地市：会员企业缴纳会费后与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秘书处联系，提供企业邮箱，接收电子票据。

（二）领取时间

收到会费后，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秘书处将根据缴费情况，分批次开具电子票据，最晚于月底前发送至指定邮箱。若有特殊情况请办事处或会员企业与秘书处联系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1、汇寄会费时须注明用途，注明“**单位会费”，以便核查汇款单位及后续开具会费票据。

2.缴纳会费后，及时与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秘书处或办事处联系，提供企业邮箱，以便及时接收电子会费票据。

3、协会将依据章程，遵循会费“取之于会员，用之于会员”的原则，严格控制会费的使用和管理，组织更加丰富多彩的活动，

使会员能够享受更多更好的服务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(一) 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秘书处：

1. 联系人和电话：王 莲 18553157207

郭晓霞 17862992982

2. 固话：0531-66680626 传真：0531-61306688

3. 邮箱：sdsyzdhxpglxh@163.com

4. 官方网站：<http://www.sdampc.com>

(二) 各地办事处：

济南：马 冉，15166985722

东营：李国兵，15265465588

济宁：邵美燕，13053762800

聊城：张晓莉，13969520126

菏泽：岳 钊，18888386585

特此通知。

山东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协会

